《富民银行委托结算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下划线标注的内容）。如果您对本协议的条款有疑问的，请通过重庆富民银行进行询问，重庆富民银行将向您解释条款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依法设立的银行，能提供资金收付解决方案，并依托成熟的产品体系和自主研发的系统来提升客户体验，为乙方提供电子支付服务。**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支付及结算相关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乙方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乙方与甲方已达成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本协议自乙方签订后即与甲方之间产生法律效力。**

**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附件以及所有甲方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操作流程。甲方有权以修改、更新等方式不时调整本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内容，相关内容将公布于网站上或以其他方式（包括市场规则公告区,但不限于站内信、短信、电子邮件、传真等）通知您。乙方继续使用甲方提供的服务将视为乙方确认接受调整后的协议及相关规则，除非乙方明示并通知甲方不愿接受调整后的内容并书面告知甲方。调整后的内容将于公布之日或通知另行指定的日期开始生效。**

**第一条 定义**

如无特别说明，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的定义为：

1.1平台：指为乙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支付及结算技术支持、信息撮合等服务的乙方合作平台。

1.2乙方：指符合平台准入条件，并根据约定规则使用平台提供的服务从事商业活动的企业、个体户或个人。

1.3平台用户（以下亦称“用户”）：指购买或使用乙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企业或个人。

1.4支付通道方：为平台交易提供支付收款通道的服务机构，包括甲方收单渠道（如聚付汇）等。

1.5 相关部门：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授权进行行政管理的其他部门和单位，以及人民银行、银保监、中国银联等监管机关。

1.6异常交易：系指平台、商户及用户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洗钱、诈骗、涉黄、涉赌、盗卡、伪卡、信用卡套现或发生的退单、拒付（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拒付、拒付、发卡机构拒付等）、非账户主体授权交易等交易行为），或持卡人否认交易、无真实交易背景、虚构、隐瞒真实交易背景或与真实交易背景不相符等交易行为。

**第二条 协议说明**

2.1基于您（即乙方）属于（\_\_\_\_\_\_\_\_\_\_\_\_\_\_\_）的正式注册主体，您特委托富民银行（即甲方）为您提供支付结算相关服务。

**2.2特别说明**

**2.2.1甲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服务，不应被视为对乙方其他相关方本身、交易本身以及其他相关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承诺或保证\担保；**

2.2.2乙方应认可并执行甲方入网标准。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甲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乙方实施准入审核、管理、核查、监督等工作，乙方还应积极配合甲方履行反洗钱义务。**对于不符合甲方认可入网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

**3.1乙方委托甲方对乙方在平台（\_\_\_\_\_\_\_\_\_\_\_\_\_\_\_\_\_）服务中产生的交易资金进行结算。**

3.2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支付通道方将属于乙方的待结算资金汇入指定账户，由甲方完成乙方的资金结算服务。

3.3甲方提供结算类相关技术接口，乙方通过其平台向甲方发出结算指令，视为乙方指令；甲方接收到乙方发出的结算指令后，按照乙方要求，将属于乙方所有的相应结算资金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第四条 结算说明**

4.1乙方应确保在发出委托结算指令时，其在指定账户中有足够的余额。如果乙方在指定账户中的余额不足，则甲方停止执行乙方该次的委托结算指令。

4.2本协议有效期间内，由于乙方委托结算指令中提交的信息有误而导致的汇款失败，甲方概不负责。

4.3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委托结算指令执行相关业务。

**4.4乙方发生的交易被甲方界定为异常交易（异常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有洗钱或欺诈风险的交易、有涉黄、涉赌、涉毒、涉黑、涉案等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结算资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以赔偿损失。**

4.5甲乙双方结算的依据是甲方后台的查询结果以及乙方的银行对账凭证，双方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乙方通过接口将其结算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结算账户，乙方将承担因录入账户信息不正确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4.6由于不可归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因素（不可抗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系统故障，银行汇款通道故障等）造成的延误，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甲方应尽力解决问题。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甲方将根据系统接收到的乙方指令办理业务，业务处理时间以甲方系统中处理的时间为准。

5.2乙方在平台上对账户的所有操作将视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3 因以下情况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5.3.1甲方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等；

5.3.2乙方项下的可用余额不足，无法完成资金结算；

5.3.3乙方在本服务相关的交易账户被依法冻结或被有权机关采取其它限制性措施；

5.3.4乙方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误；

5.3.5乙方所属特定支付及平台的原因；

5.3.6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甲方过失的情况。

5.4甲方有义务维护业务系统的安全平稳运行，但不可归咎于甲方原因的情形除外。

5.5乙方在使用甲方服务过程中如有疑问，甲方有义务提供相应的咨询和支持。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更新和升级业务系统。在更新和升级业务系统之前，甲方将通过甲方网站或平台网站等渠道予以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5.6甲方承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和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使用乙方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户信息和交易记录、交易支付记录等，并对乙方的资金动态和相关交易支付情况严格保密，但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乙方承诺委托甲方结算的资金合法合规，因该资金合法合规性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

6.2乙方对向甲方系统发送的业务指令所涉的数据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对乙方与乙方所属特定平台、其他交易商户之间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承诺其与上述各相关方自行协商解决。

6.3乙方应在安全环境中使用甲方系统和本协议项下服务，避免存在病毒、木马等危害性的程序，因自身操作不当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4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技术方案依法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印、外泄、向第三人传播等。

6.5乙方在使用本协议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如有更改，例如基本注册信息变更、预留手机号码变更、绑定的银行账号变更等，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信息更新不及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6乙方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时，乙方须遵守甲方有关电子银行的规章制度以及涉及到甲方其他业务规定或规则。

**第七条 用户权益保护专项约定**

7.1 乙方应自行负责用户向甲方产生的咨询、售后服务、投诉或索赔等问题。

7.2 乙方应承担因交易信息违法、虚假、陈旧或不详实等任何原因造成的用户投诉、退货、纠纷、行政处罚等责任，因此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3 乙方同意，用户向乙方或甲方主张否认交易或者投诉，以及乙方或乙方平台向甲方发起调单的，甲方有权先行对乙方待结算资金中涉及的异议部分资金予以冻结，经合作方审查确认需要赔付后，乙方应当无条件全额进行赔付。

7.4 乙方保证所提供订单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订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问题或乙方错误操作等原因而造成甲方或合作方、用户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为乙方提供同步交易相关接口，乙方或乙方通过平台在资金结算前向甲方同步交易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身份信息（营业执照编号或身份证号）、编号、简称、客服电话、经营类目、地址、商品或服务名称、金额、用户相关协议等。若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同步交易或者同步的交易信息有误的，因此导致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投诉和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信息授权**

甲方基于用户准入审批、业务存续期间的客户及支付业务管理、自建或与第三方联合建立风控审批模型等目的，乙方同意：

8.1甲方有权向乙方及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等政府部门代理商、中国银行卡清算机构及其关联公司、电信运营商、芝麻信用、前海征信、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数据信息机构及其他合法主体）收集、查询、存储、使用乙方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证件号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结算账户信息、经营或联系地址、经营行业、电子邮箱、实名认证信息、设备硬件及软件信息、设备指纹信息、IP地址、所在位置、移动网络信息、标准网络日志数据、芝麻信用信息、负面信息、信用信息、清算交易信息等其他与支付业务相关的信息。

8.2甲方的合作方有权收集并与甲方共享乙方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证件号码、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客户手机号码、联系人信息、结算账户信息、经营或联系地址、经营行业、电子邮箱等其他与支付业务相关的信息。

**第九条 声明条款**

9.1本协议独立于乙方与乙方所属特定系统及支付服务商通过各种方式签订的各类相关合同或协议，乙方与其服务商因上述各类合同或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甚至是诉讼、仲裁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承诺其与乙方所属特定平台自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免责及责任限制**  
因下列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1甲方系统停机维护或升级且甲方已提前进行书面通知或发布公告；  
10.2因台风、地震、洪水、雷电或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原因；  
10.3乙方的电脑软硬件和通信线路、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的；  
10.4乙方操作不当或通过非甲方授权或认可的方式使用甲方系统或本协议项下服务的；

10.5因病毒、木马、恶意程序攻击、网络拥堵、系统或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第三方服务瑕疵或监管要求等非甲方可控的原因。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1.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交易惯例。

11.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当事各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及效力**

12.1**线上签署的，本协议自乙方通过甲方系统在线确认或通过甲方认可的乙方所属特定平台提供的服务渠道在线确认之时起生效。乙方在上述渠道上点击确认提交即视为乙方已经确认并签订了本协议。线下签署的，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两方中如果有其中一方需要提前终止本协议，需提前通知另外一方。**甲方拟终止本协议项下服务或终止本协议的，将提前通过相关渠道进行公告或进行相应的提醒，本协议在甲方明示的公告期届满之日起或提醒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终止。**

12.3本协议由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重庆市渝北区签订。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签章） （签章）**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